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朱啓恒

相 對 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代 理 人 孫慧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同法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勞工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、退休金等事件之勞動調解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聲請人固提出空白之勞動契約書，認兩造曾有合議管轄之約定，然相對人提出兩造簽署之勞動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），其中並無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依上開規定定管轄之法院。相對人之主營業所、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佐（參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揆諸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7 書 記 官 吳 珊 華